

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

彭兰

摘要

互联网发展的一个重要线索，是人与人的连接的演变，连接也已成为互联网的一个内在法则。不同时期的不同连接模式，在不同方向上满足了人们的社会关系需求，在连接模式的演变中，也存在着远距离与近距离、匿名与实名、弱关系与强关系等关系属性的摇摆。但今天人们也在面临着过度连接的重负，例如强互动下的倦怠与压迫感、圈层化对个体的约束及对社会的割裂、线上过度连接对线下连接的挤占、人与内容过度连接的重压、对“外存”的过度依赖等。过度连接的背景下，适度的反连接或许将成为互联网的一种新法则，它是用户在必要情境下的一种新选择，它可以从对用户的赋权、服务商权力限制、产品策略调整以及网络素养培养等线索中去实现。

关键词

连接、反连接、圈层化、用户赋权、网络素养

作者简介

彭兰，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媒体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讲座教授。电邮：penglan66@vip.sina.com。

Connection and Anti-connection: The Swing of Internet Rules

PENG Lan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online connection of people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 some way and connection is regarded as a rule of internet. Connection models have been changing to cater to varying needs of users'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the sw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 and near, real name and anonymity, weak tie and strong tie. However, people are now facing the burden of over connection, such as fatigue and suppression of over social interaction, constraints to individuals and segmentation of society resulted by social circles and stratification, encroachment by on-line connection into off-line interaction, stress of over conne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content, and relying on external memory, etc. Therefore, anti-connection may become

a new rule of internet and new choice for users in some situations, which can be approached by empowerment of users, restriction of service providers' power, adjustment of product strategy and improving of users' internet literacy.

Keywords

Connection, Anti-connection, Social circle and stratification, Empowerment of users, Internet literacy

Author

Peng Lan is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She is the director of the New Media Research Center at Tsinghua and a lecture professor of Xiaoxiang Scholars Program at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penglan66@vip.sina.com.

连接是互联网的基本功能，也是公认的互联网的内在法则之一。互联网的演进，也是连接的演进，互联网应用的起伏跌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连接模式的更迭。

在互联网实现的各种连接中，人与人的连接是核心。人是社会化的动物，总是需要一定的社会连接。互联网对于促进人的连接的意义是显著的，不同连接模式也在不同方向上回应了人的需求，也正是不断发展、不断丰富的连接，使网络成为一个内涵日益丰富的社会。理解网络中人与人连接模式的演变，可以更好地探寻网络社会的发展脉络，也可以反观技术对人作用的深层机制。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不断增长的连接在延伸人的社会关系的同时，也将更多关系负担与社会压力传递给人。当连接达到一定限度后，它对用户的意义可能就会减弱，甚至走向反面。

今天，当“连接一切”成为互联网界的一句口号时，我们也需要关注过度连接带来的问题。当过度连接成为个体不能承受之重时，基于某些情境的适度不连接或“反连接”思维变得必要，也可能成为互联网未来发展中的另一种法则。

一、“人-人”连接的演变与摇摆

(一) “人-人”连接模式的演变

构成互联网的核心要素，是终端、人、内容与服务。在技术底层实现了终端的连接后，人、内容、服务之间的连接，成为互联网应用探索的主要方向，而人与人的连接始终是各种应用的核心，但在连接规模、纽带及互动方式上，不同阶段，人-人连接有着不同的模式。纵观网络产品与平台的发展，可以看到连接模式的演变过程。

1. 以内容为纽带的群体互动

新闻组、BBS论坛是互联网早期出现的社交应用，它们的核心目标虽然也是连接人，但其纽带主要是内容。新闻组通过一些特定的话题类别，将人们联系在一起，人们之间的互动也只是围绕内容展开。论坛也是在内容纽带之上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比新闻组，它的互动群体边界变得更清晰了。

后来出现的维基，在某种意义上继承了新闻组那种以内容为焦点的思路，人们之间的所有关系都是围绕词条展开，用户彼此没有直接的交流。在中国出现的知乎，则是把维基应用中的“词条”变成了“问题”，并且给予了个体用户存在感，每个用户也有自己的账号。账号便意味着个体有了成为网络节点的可能。类似的，豆瓣也是以内容为纽带的群体互动，只是人与人相遇的地方变成了书、电影、音乐等具体作品。

这些以内容为纽带的互动，有助于内容交流的深入，相比之下，个人的社交活动和社交表演空间有限，人们的注意力会更多聚焦于内容而非人。

但某些时候，基于内容的互动，也会出现话语权力的争斗。少数人在群雄混战中胜出成为意见领袖，而多数个体只是落败的争斗者、情绪化的跟随者或沉默的潜水者。在这样的互动模式中，个体的独立存在感是相对较弱的，即使那些意见领袖，也需要在与他人的互动中才能展现其光芒。

2. 以社交为核心的一对一互动

在新闻组和BBS论坛之后兴起的聊天室应用，是早期网络社交模式的另一个代表。尽管聊天室也可以用于一对多、多对多的互动，但它最主要的应用，还是在一一对的互动中。

与后来侧重于熟人联系的即时通信相比，聊天室连接的对象更多是陌生人，它所带来的随机性和奇遇感，对于早期的网民具有很大的诱惑。

即时通信工具的出现与发展，满足了人们持续、稳定的交流的需要。即时通信工具使得每一个用户都变成一个社交中心，每个用户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组织社交圈子。对于个体来说，在利用即时通信进行个体交流和信息共享的同时，也在实现着自己的人脉资源的积累与扩张。另一方面，即时通信交流从微观上看是点对点的，但从宏观上看，每一个个体用户只是庞大而复杂的交流网络中的一个节点，每一个体都会通过这个网络与他人产生联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以点对点的人际交流为基础，即时通信也推动了社会连接，为网络中的公共信息传播、公共活动等提供了基础。

3. 基于游戏的虚拟情境互动

游戏也是网络中一种重要的人与人连接方式。与其他网络互动不一样的是，游

戏提供了一种虚拟的情境，这种情境下的体验，既有感官上的，也有心理上的。

麦克卢汉（2000：300）指出，任何游戏，正像任何信息媒介一样，是个人或群体的延伸，它对群体或个人的影响，是使群体或个人尚未如此延伸的部分实现重构。

网络游戏看上去是虚拟的体验，其实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现实社会的镜子。人们选择什么样的游戏，在游戏中选择什么样的角色，是完全自主的一种自我角色设计，是通过游戏角色完成自我认同或自我塑造的过程。网络游戏的体验大多也是一种补偿性体验，它往往是玩家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获得的。

尽管人们的游戏选择有现实的动机，但借助游戏的连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基于虚拟情境的，完全脱离了现实关系，与其他社交平台相比，少有“关系之累”。

4. 以个体为中心的基于内容的“表演”与“观看”

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了个人体现其存在感的需求，以个体为中心的、基于内容的“表演-观看”模式由此出现。博客是以文字为道具的表演，而视频直播与短视频，则是以视频为表演手段。

每一个博客空间，都是一个舞台。与论坛不同的是，一个博客只有一个主角。所以，博客这种模式保证了表演者的中心地位。虽然后来的博客也越来越多地借鉴了其他社交平台的多元连接形式，但总体来看，基于内容的表演，还是其核心。

而博客的阅读者，则是观众，他们虽然对博客的表演热情、表演方式等有着直接的影响，但是，他们只是作为观众产生影响，无法争夺博客作者的主角位置。表演者与观看者之间有时存在着直接评论、留言等互动，但也可以完全是单向的传播。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直播与短视频等形式，逐渐成为另一种类似博客的个人化表演舞台，只是其表演手段出现了变化。

在博客、微博、微信等平台上，文字是赢得关注与影响力的主要手段，文字能力也就成为一种门槛，阻碍一些人的自我展示。但直播与短视频消除了这种障碍，给了某些群体在文字之外展示自我的机会，哪怕是用出位的方式。

过去沉默的观看者，在视频平台上可能成为万众瞩目的表演者，这种翻转的连接，也意味着一种新赋权，让更多草根走入公共空间，为他们打上聚光灯，让他们成为焦点。

相比电视，个人的视频直播或短视频，虽然也有设计和表演的成分，但更多地带有生活的底色，也更容易唤起普通用户的共鸣与在场感。

5. 以个体为节点的多链条连接

在博客之后出现的SNS，是人-人连接模式的一次重大变化，它以实名为基础赋予个体网络节点的地位，并通过多重链条、多重线索将人连接起来，人与人的互

动也有了更多可以选择的方式。

从每个用户这个SNS的基本单元来看，SNS提供的是一种“个人展示”+“多重关联”的传播模式。人们的关联主要包括：

社交关联：即通过有意识的社交互动来建立和发展联系。

内容关联：通过对别人发出的内容进行评论、评价或转发，来产生与他人的互动。

兴趣关联：共同的兴趣爱好可以把人们连接在一起，有些情况下，即使人们不进行主动的互动，也会产生联系。

时间关联：人们在某一时间里的共同行为，或特定时间节点引发的兴趣，也是用户产生关联的基础。

空间关联：以空间为基础来寻找人们的共同点，例如“开心网”曾经的“足迹”功能，就是以空间为基础，来展示人们的经历或爱好，而这些空间也使不同人之间建立起了联系。

活动关联：通过某一活动来激发人们的共同性，使人们的连接得以强化。调查、投票、游戏等，都是SNS网站常见的活动。

SNS之后兴起的微博和微信，虽然在某些方面与SNS有差异，但它们也基本继承了SNS的个人展示+多重关联的模式。

相比博客、直播等的个体中心模式，SNS、微博、微信的个体节点间更容易产生相互联系，关系网络扩张能力更强，社会关系的弹性更大。

6. 以产品或服务为中心、中介的“泛连接”

大众点评、淘宝等平台，提供了另一种人的连接。用户主要是针对某一个具体产品和服务进行点评，但是，以这些产品与服务为中心或中介，人与人之间也产生了一种松散的、泛化的联系，也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区。

在这些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平台，之所以也需要用户间的互动，是为了便于用户分享其体验，为其他用户提供参照。互动所带的“人气”，也会给这些平台带来温度与热度。

7. 借助标签的隐性连接

以往的连接都是显性的，基于一定的平台功能实现。但在今天的个性化推荐平台，用户被平台打上的标签，成为另一种隐性的连接线索。表面上看，标签只是人与内容连接的依据，人与人之间没有直接互动，但在某种意义上，标签也可以将具有共同兴趣、属性的人连接在一起，形成社群，尽管目前这方面的应用还没有完全开发。

（二）用户关系性质的摇摆

在产品本身的连接模式不断演变的过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另一条线索，那就是网络社交产品中的用户关系性质也在一些方向上摇摆。

1. 远距离与近距离间的摇摆

早期的网络社交应用主要是试图帮助人们突破传统地域束缚，发展出“远距离”的关系。这样的关系更少社会规范的约束，这也是早期网民沉迷于此的原因之一。

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些社交平台开始致力于将“近距离”关系移植到网络中。

这种近距离一方面是体现为现实关系这样一种“近”。有现实关联，意味着更多的相互联系与约束。

另一方面的“近”，则体现为空间的“近”。移动互联网的LBS应用，可以使空间位置成为人们的关系连接依据，基于物理空间位置的互动也在微信等平台上发展出来。

远距离互动虽然没有太多约束与负担，但能给人们的实际社会支持有限，而近距离互动则相反。因此，人们也需要不断寻求远距离与近距离之间的平衡。

2. 匿名关系与实名关系间的摇摆

网络社区早期是以匿名为其基本特征的，匿名让人们的情绪释放更为安全。但是，这种匿名社区越发展，人们对实名的需要就变得越来越迫切，因为人们不仅仅需要通过互动获得心理释放，也需要通过互动获得更多的现实社会资源，这也是Facebook获得成功的基础。Facebook也带动了一批实名SNS的流行，在中国，在SNS之后，微信也基本是基于实名关系的社交。

但这并不是终点。随着网络中实名社交的普及，人们因实名关系感受的压力与负担也越来越沉重，匿名的需求又开始出现。2014年推出的“无秘”“乌鸦”等带来了匿名社区的“回潮”，虽然这些产品后来并没有成大气候，但它们的出现也回应了某种市场需求。在“实名”与“匿名”社区间切换，是用户在社会资本与心理释放之间寻找平衡的过程。这意味着，“实名”或“匿名”化产品都有其市场。

3. 弱关系与强关系间的摇摆

美国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最早提出了强关系与弱关系的概念。强关系是指联系频繁的关系，而弱关系则是联系不够频繁的关系。格兰诺维特指出，强关系往往是同质群体内部的纽带，而弱关系则是不同群体之间的纽带。强关系和弱关系，与前文说的近距离和远距离关系有些交叉，但并不等同，有些空间上的“近距离”关系也可能是弱关系，而有些远距离关系也可能是强关系。

在网络的各种互动中，同样也存在着强关系与弱关系的区分。

网络初期的互动，是以发展弱连接为主要诉求，突破了传统社交范围限制、可以随机切换、没有太多负担的弱关系，曾令当时的网民欣喜，但后来基于人们现实生活与工作的需要，一些网络应用也开始向强关系倾斜。但仅有弱关系或仅有强关系都是不够的。目前在中国主流的社交平台中，微博和近年兴起的短视频平台以弱关系为主，微信则以强关系为主，它们从不同方面满足着人们的需求。

当然，网络中强、弱关系的相互转化也很常见。频繁的互动可能会促进一些联关系向强关系的转化，而另一方面，人们的选择性社交策略也可能使一些原本的强关系被“弱化”。

互联网社交产品中出现的这些关系属性的“摇摆”，一方面是产品创新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用户的社交需求重心随时间、情境等因素而发生的摇摆。

（三）个体在连接中寄托的诉求

无论人—人连接的模式如何变化或摇摆，个体在其中的诉求是相对稳定的，主要包括：

个体的存在感：不同社交平台给予用户不同的存在方式，有些平台带给用户的独立存在感更强，有些较弱，在同一平台上，用户本身的差异也会形成不同的“醒目”程度。而一旦个体与他人产生联系，他就会或多或少希望让他人感受到他的存在。提升存在感，是人们参与网络社交的重要诉求，也应是社交产品运营的一个目标。

情感沟通与支持：选择连接，就意味着对关系的期待。无论是面对哪种性质的关系，人们都希望在需要的时候能进行情感上的沟通，获得情感性支持，这既可能是来源于个体的支持，也可能是来源于群体的支持。

社会资源：人们也希望能在网络互动中获得更多的有助于他们在现实空间发展的资源性回报，例如认同、名声、地位、经济利益等，也希望通过互动来扩张自己的关系网络，为自己的社会资本获得打下基础。

但是在这些方面，并非所有人都能获得同等的回报。“获得”也是以个体的投入、隐忍、交换等为代价的。人们在享受网络产品带来的连接便利时，也时时面临着一些矛盾与纠结，渐渐地，连接带来的负担与代价，也显露得越来越清晰。

二、过度连接下的重负

今天的互联网正在走到一个“过度连接”的阶段。无论是人与人的过度连接，还是人与内容、人与服务的过度连接，表面上看似乎给人们带来更多便利与扩展空间，但另一方面，又让人们不得不面对越来越难以承担的连接之“重”。

(一) 强互动下的倦怠与压迫感

虽然从情感沟通、社会支持、社会资本等角度看，强关系、强互动或许能给人带来更多回报，但过多的强关系线索、过于频繁的互动，又容易人们产生倦怠，甚至某些时候让人“窒息”。

1. 高强度连接增加社交负担与维护成本

从即时通信工具到SNS、微信，不断发展的社交产品将强关系连接不断推向深入，从即时对话扩展为全方位连接，线下的强关系越来越完整地被复制到线上，线上还会不断发展出新的强关系。社交产品与平台的丰富，也使人们置身于各种圈层、各种性质关系的天罗地网中。

强关系往往需要通过持续、高强度互动来维系，弱关系互动也会耗费人们的时间，连接越多，也就意味着投入的管理与维护成本越大。

而人们的社会关系管理能力却是有限的。英国牛津大学的人类学家罗宾·邓巴（Robin Dunbar）在对灵长类动物的大脑容量与其群体规模的关系研究中推断，根据人类的大脑容量，人类社会群体的理想规模在150人左右。他进一步解释，这是分开之后再见面，一眼能认出来的人数。（克里斯塔斯基，富勒，2013：269）这个理论被称为邓巴数或“150定律”。但今天各种社交应用为多数人编织的社交网络，远远大于150人，这也就意味着，很多社交关系已经成为了人们的负担。

2. 时时处于表演与自我审查中

处于关系网络特别是强关系网络之中，人们会有很强的表演意识，因为在其中的一举一动，都不再仅仅是个人表达，而是为了经营自己的“人设”，获得他人的关注，为获取社会资本而“投资”。这种投资行为，需要支付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人们反复修饰自己发出的每一句话，精心美化每一张分享出去的图片，有时还要通过“分组”等方式来精准控制分享内容的落点，避免一些内容展现在不合适的对象面前。

这种表演也自然受到看似来自“自我”实则来自他人的审查。无论是发朋友圈，还是在群里说话，人们都需要从他人的角度考虑自己言行的效果与后果，甚至还需要考虑其时间延续和空间扩张后的后果。

从这个角度看，社交平台不仅是权力监视个体的“圆形监狱”，也是自我监视的“圆形监狱”。它有一道无形的墙，那就是他人的评价。人们的自我意识及其表达，总会碰到这堵墙上并反弹回来，人们会随时根据这种反弹来调整自我表演策略，甚至在深层修正自我认知。自我在不断进行表演的同时，也时时从社会或他人的角度对自己进行审查，并不断在与他人的互动中进行自我调整。随着连接的丰富

与增强，这种自我表现——从他者角度进行自我审查（既来自于真实的他人，也来自于想象中的他人）——自我调整的过程也变得越来越常态与频繁。

多样的连接，为个体的自我认知提供了多种参照物。但这未必会在积极方面促进自我认知，反而可能会增加“我眼中的我”与“他人眼中的我”的冲突，给自我认知与自我构建带来障碍。另一方面，即使是小心表演，也可能因一时不慎造成“人设”崩塌，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

3. 社会比较带来的压迫与焦虑

社交平台上，人们不仅仅要表演给他人看，也会时时看到他人的表演，来自他人的表演，往往会给个体以压力，使他们时时处于社会比较之中。

心理学研究指出，个体对自我的知觉和评价是通过与周围参照框架（如他人）相比较而获得的。依据比较的方向，社会比较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种为上行比较，指个体以提升自我为基本动机，选择与比自己表现稍好的人进行比较；第二种为下行比较，指比较对象是比自己境遇更糟、或表现更差的人，其基本动机是增强自我、维护自尊并改善情绪；第三种称为平行比较，即个体为准确了解自我的情况将自己和相似他人进行的比较（韩晓燕，迟毓凯，2012）。

心理学的研究发现，进行社会比较时，一种结果是产生对比效应，即当个体面对上行比较信息时会降低其自我评价水平，而面对下行比较信息时会提升其自我评价水平。另一种可能是产生同化效应，即个体面对上行比较信息时会提升其自我评价水平，或面对下行比较信息时会降低其自我评价水平。还有可能同时产生两种完全相反的效应（邢淑芬，俞国良，2006）。

网络社交互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个体进行社会比较的广度与频率。虽然有些情况下社会比较可能会带来积极的影响，提升人们的自我评价，但是持续的、高强度的社会比较，会使个体处于更多的焦虑之中，很多时候，人们因看到他人优于自己的地方产生“羡慕嫉妒恨”，也就很难心平气和地面对自己。

4. 并发式连接让人顾此失彼

今天的网络连接是并发的，也就是多种连接同时存在。人们可以用“多线程”的方式同时和多种不同的对象进行交流。人们虽然面对不同性质不同价值的连接会给予不同的付出、采取不同的互动策略，但未必能够总是最有效地进行互动的管理。错乱、顾此失彼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会影响到社交质量，有时甚至会让人们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一些重要关系。

5. 私人空间与时间受挤压

互联网中各种社交平台的账号，似乎成了每个用户的私人空间，但是，一旦这

些空间与他人的空间连接起来，其私人性，就会越来越少。

一方面，即使是人们在私人空间发布的信息，也有可能会不知不觉中流向公共空间。例如，在微信聊天中的对话、微信群中的发言或朋友圈发布的文字或图片，都可能被他人截屏并扩散，这种扩散也不能由当事人意志所控制。为了避免麻烦，人们在发布前就需要更多的自我审查。而出于对无法控制的扩散的担忧，有时人们可能也会减少互动。

各种平台都有可能通过后台数据来掌握个人账号的隐私，也可以通过对个人分享的内容的分析来对其进行“画像”并推送相关内容与服务，这也是对私人空间的另一种入侵。

私人空间与时间被过多侵占的另一个表现，是人们独处的时间减少。尽管人在本质上都害怕孤独，但是适当的独处是必要的。戈夫曼指出，当他人存在时，人们就会感到有义务塑造或约束自己的行为，以适应所处社会文化的规范。相反一个人时，个体可以使自己从他人的监视与要求中释放出来。也有其他研究表明，个体可以透过日常生活中的独处来进行情绪上的自我更新，独处之后个体的情绪更加愉快。独处也可以为个体提供自我评价、自我康复和情绪更新的机会，那些能够有效利用独处时间的个体，通常能更好地从压力情境中恢复活力（胡海鑫，2013）。

独处可以让人们减少社会性表演、社会性比较的成本和压力，也可以有更多时间来进行自我反思，或追求自己感兴趣的事物。但今天人们的独处越来越难。

无时不刻的连接，也使工作向原本属于休息时间的私人时间的渗透，同样造成了私人时间与空间的压缩。

6. 情绪与行为相互影响

对于连接的作用，尼古拉斯·克里斯塔斯基、詹姆斯·富勒（2013：153）曾在《大连接》一书指出，“强连接引发行为、弱连接传递信息”。这里所说的强连接、弱连接，也分别对应着强关系和弱关系。越是强关系，在意见与行为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也越大。当然，这种影响既可能表现为相互的传染、跟从，也可能表现为引发抵触与逆反，但无论是哪种方式，都表明，个体的自主判断与表达会受到干扰。

心理学领域里的费斯汀格（1999）的认知失调理论、海德的平衡理论、纽科姆的对称理论、奥斯古德的调和理论等（赛佛林，2000：156—159）都进一步解释了个体之间是如何相互影响的。

社交连接也把人们更多地带入群体情境中。处于群体环境中，人们还会受到群体心理与群体思维的影响，出现群体盲从、从众等现象，个体间情绪、观点及行为

的相互传染也会加剧。

（二）“圈层化”对个体的约束及对社会的区隔

多元的连接、高强度的互动，也会带来各种紧密互动模式，产生圈层化效果。

网络用户的圈层化，是近来开始受到关注的一个新现象，但对这个概念，学界与业界都没有严格的界定。本文以为，“圈层化”既包括“圈子化”，也包括“层级化”。

圈子是个体行动者构成的社会网络，这种社会网络有一定的特殊性，如社会学者指出，圈子结构的群体中心性(centrality)往往很高，圈子内关系既很亲密又具有一定的权力地位不平等特征。其次，因为人情交换的特质，所以圈子内关系强度很高，关系持续很久，社会网密度(density of network)很大。此外，圈子往往容易发展出自我的规范——可能是被社会认可的规范，也可能是“潜规则”（李智超，罗家德，2012）。“圈子”是情感和利益交融、“圈内”“圈外”交往规则有别的特殊社会网络（龚虹波，2013）。

传统社会中，对人们形成影响的社会圈子主要有几类，第一类是以自我为中心、超越地域与组织的圈子，第二类是组织中的圈子，第三类是同乡、同学等圈子。而在网络中，除了这几类圈子外，还出现了各种职业共同体圈子、亚文化圈子等。

圈子既以利益、情感、兴趣等维系成员关系，也以权力关系等对成员形成约束，某些时候圈子的集体意志也会对个体意志形成抑制，这可能表现在意见表达与行动等不同层面。此外，为了维系圈子中的关系与地位，个体也需要付出很高的成本与代价。但出于抱团取暖、利益交换等因素考虑，多数个体很难完全脱离圈子存在。

网络中的“层”，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一是社会阶层。

学者对于社会分层的视角与逻辑不尽相同，在国内常见的社会分层角度包括现代化理论和逻辑、制度主义逻辑、权力逻辑等（李路路，2019），但无疑，社会阶层的分化，是社会学领域一个重点关注的问题。

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映射着人们在现实中的社会阶层，虽然也有一些个体因为某些原因在网络中获得超出原有社会阶层的话语权，但总体来看，人们并未脱离原有的社会阶层框架。人们在网络中的所关注的信息与话题，在网络互动所表达的意见与立场，以及所传达的焦虑，总是与其所处社会阶层相关。

二是网络话语阶层。

网络中的人，不仅会将其在原有社会阶层中的属性带到网络互动中，也会在网络中形成新的关系，其中话语权力关系是最典型，也是对个体影响最突出的一种新的关系。无论是在群这样的封闭性小空间，还是在微博、知乎等开放性的大空间，总会有意见领袖这样的话语权力高层，积极的信息扩散者这样的权力中层，以及沉默的大多数这样的权力底层。而这些权力关系，总会对个体的意见与行动产生约束或影响。

网络中的圈层分化，还会以“同温层”¹的形式体现，也就是兴趣、立场、价值取向相似的人们会寻求某种“心理共同体”的庇护。

与那些显在的社会圈子与阶层不同的是，“同温层”更多地来源于人们的心理感受，人们所处的“同温层”也是流动而非固化的。人们在同温层寻找心理上的支持，以维护自身的观点、态度与立场等。对每个个体来说，网络连接的广泛性使得人们寻求同温层变得越来越容易，在不同时候他们也可以寻求不同的同温层以求庇护，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们固守自己的认知与观点、立场，放大人们的“选择性心理”。

圈层化一方面对个体产生了各种约束，另一方面，导致各种群体间的隔阂增加，某些信息更多地在同质化圈层中流动而难以“出圈”，圈层间的态度、立场的分歧甚至对立可能会增加，公共对话与社会整合变得更为困难。

（三）线上过度连接对线下连接的挤占

今天互联网更多地加强了线上的连接，在人们时间精力有限的情况下，线上连接的强化，必然会带来线下连接被挤占。

相比线下交流，线上交流可以更好地控制交流的对象、策略，投入/产出比也更容易控制。这也是人们更沉迷于线上交流而冷落线下交流的一个原因。

但线上的交流未必一定是带来更多的情感与社会支持。很多时候，线上过于丰富的连接反而会使人们的互动简单化、功利化，无时不在的社会比较也可能会带来人们心理的失衡。过度的连接也可能带来新的狭隘与孤独。

此外，由于网络毕竟还具有一定的虚拟性，因此，人们对网络中的社会关系的控制是相对自由的，而且人们选择或回避哪些社会关系，都有很强的目的性。但是，现实生活的很多社会关系，却不由自己选择。因此，习惯了在数字互动中进行自由控制的人们，在现实社会中也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不适应。

（四）人与内容过度连接的重压

在人与人的连接中，内容是一种主要的粘合剂。人与人的连接链条也是内容流

动的管道。因此，人与人连接的扩张，也必然带来人与内容连接量的增长。

移动时代的内容分发和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剧了内容的过载。与门户时代需要人们自己去“拉出”信息的情形不同，今天无论用户是否需要，是否主动去“拉”，内容都会通过各种渠道无孔不入地被“推送”到个体用户的空间里，人们在各种空间、场景里都会被连接到各种内容中，网络信息总体的超载也直接传导给了每个个体。

从各方面看，人与内容都在形成过度的连接。

人与内容的过度连接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内容总体的“价值密度”变小，有价值的内容被淹没在过量的内容中，用户发现有价值的内容的成本反而上升。尽管个性化推荐机制的出现初衷是减轻这一问题，但目前的个性化推荐，只是在内容类型上缩减了阵线，并没有在量上解决过载，反而可能会带来同质内容的源源不断供给，这在另一个方面带来了过度连接。

内容过载，会带来用户注意力的进一步分散，以及思考专注力的下降。今天不断涌向人们的主要是“信息”以及二手的知识等，人们的表层“知道”越来越多，但深层的认识与思考未必相应增加，知识的深度学习也未必增加。人们获得的越来越多的是碎片化的内容，虽然人们有可能通过某些方式来整理、拼贴这些碎片，但这也同样意味着很高的成本。

人与内容的过度连接也可能加重人们的信息焦虑，很多时候，人们获得的信息越多，感知的信息世界就会越大，这个世界里涌现的新信息也会越来越多，“以有涯逐无涯”的无力感也会增加。

为了与他人连接，今天的用户也在更多地生产“关于自己的内容”。人们随时可以用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记录关于自己的文字、图片、影像，虽然看上去互联网使得个体对自身的记录变得更为详尽与完整，但或许如大数据专家舍恩伯格所提醒的，完善的记忆可能会让我们失去人类一种重要的能力——坚定地生活在当下的能力，因为完善的记忆意味着缺少遗忘，人会被困于琐碎的记忆中而失去概括与抽象化以及为当下做决定的能力（舍恩伯格，2013：19—20）。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说，这些关于自己的内容一旦公开，便会成为一种社交表演，也就会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人们的自主判断与行为会变得更为困难。

（五）对“外存”的过度依赖

尽管人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丰富的关系与内容，但今天人与人、人与内容的关系，更多依靠“连接”或“链接”，相关的信息绝大多数都是在“外存”——某个

终端或互联网中的某台服务器上，而不是大脑这个“内存”里。本应该由人的大脑记忆的个人历史、社交记录以及知识与信息，都变成了外存中的数据，很多时候人脑中只留下了一些指向外存的“链接”。因为对外存的依赖，人的大脑的记忆能力或许会减退，甚至包括与自己相关的信息和记录。虽然外存在某些方面弥补甚至强化了人脑的不足，但一旦外存或链接出问题，那么人所拥有的信息、知识甚至个人历史也就可能消失，一些关系的管理也难以维系。即使外存不出现故障，过多的连接，也使得人们寻找、管理这些外存中的信息的成本变得越来越大。

而这些外存中的信息，很多都涉及个人的隐私，人们的连接越多，存放在外存中的信息越多，也就意味着被他人监视以及隐私泄露的风险越多。

对于个体来说，自己产生的数据还有可能超越其原有用意在空间与时间上不断扩散与延伸。尽管有些平台可以设置“半年可见”“三天可见”甚至“阅后即焚”等功能，但效果也有限。

于是，在外存中的个人数据在今天也成为了如舍恩伯格所说的“代表了一种更为严酷的数字圆形监狱”的数字化记忆，这种圆形监狱会随时随地监视我们（舍恩伯格，2013：18）。

三、反连接的情境与实现路径

当各种互联网的产品都在致力于“连接”而带来过度的连接时，或许一种新的互联网法则正在形成，那就是一定情境下的“反连接”(anti-connection)。

（一）反连接：一种情境性选择

反连接并不是无条件切断所有连接、封闭个体，而是在一定的情境下断开那些可能对个体产生过分压力与负担的连接链条，使个体恢复必要的私人空间、时间与个人自由，所以它更多地是个体的一种情境性需要，而非一致性行动。

独处，是产生反连接需求的主要情境之一。虽然远离各种数字设备是断开连接的终极方式，但更理想的状况是，让人们在保持必要的与外界连接的维度时，还可以控制自己的“闭合度”。

当人们希望在某些情况下实现私人空间与社交空间、公共空间的分离或者个人数据在时空两个维度的保护时，也需要一些方面的反连接。这既可以通过一些新的产品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一些产品中的功能或权限设置来实现。

重拾现实空间的交谈与互动，也需要一定程度的反连接作为保障。只有排除线上的干扰，人们才可能对现实交流投入更多热情与精力。

重建人的专注阅读、学习与深度思考，也需要对人与人、人与内容间的过度连接有所抑制，虽然海量连接带来的碎片化阅读有助于拓展人们的视野，有时也能帮助人们更全面地了解事物，但仅有这样的阅读是不够的，特别是在一些知识内容的获取上。

（二）反连接：对用户的新赋权

连接或反连接的选择，不仅是用户的一种情境性需要，还应成为对用户的一种新赋权。这种赋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隐身权、被遗忘权和连接“开关”的控制权。

连接是以人在数字空间的“存在”为前提的。在QQ等即时通讯工具中，有显示人们的在线状态的功能，当人不愿意被打扰时，可以设置为“不在线”，也就是可以自由隐身。但是，今天越来越多的社交平台不再具备这一功能，这意味着，人们可能随时随地被打扰，被强制性连接。赋予个体隐身权利，是帮助人们减少不必要的连接的一个基础。

隐身权不仅体现在在线状态的设置方面，也应该体现在对用户的数据收集、行为跟踪等方面，让用户对自己的数据的收集与处理拥有足够的知情权和决定权，赋予用户不被记录、分析的权利，不仅有助于保护用户的隐私，也有助于用户以更自由的状态来使用互联网。

被遗忘权同样是与反连接相关的一种权利，也是目前已经进入法律实践的一种权利。被遗忘权在官方的首次提出是在欧盟2012年出台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中，条例称：信息主体有权要求信息控制者删除与其个人相关的资料信息，该权利被称为被遗忘及擦除权（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有些国家的法律中将被遗忘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个人权利提出，有些国家则将它列入擦除（或删除）权中。虽然对被遗忘权仍存在争议，特别是它与言论自由、国家安全的关系，具体实施也存在很多障碍，但它的出现，也体现了对用户数据的反连接性保护思维。

进一步而言，虽然网络服务商需要为用户提供各种连接的“基础设施”，保证用户在连接方面的基本“权利”，但是用户应该有“权力”决定自己是否启用这些连接，用何种方式在何种状况下启用连接，并在技术上拥有连或不连的“开关”。虽然某些时候需要技术性的辅助来防止用户对连接的沉迷，但更多时候，应该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

当然，正如此前“被遗忘权”所引发的争论一样，在尊重个体的反连接的权利与权力时，如何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仍然是一个需要不断权衡的问题。

(三) 反连接：网络服务商权力的限制

对于网络服务商等权力的拥有者来说，反连接意味着对其权力的限制。

其一是个人信息收集、保存与扩散权力的限制。

个人信息的收集，虽然为个性化服务和连接性服务提供了前提，但是，无限度的个人信息收集与保存，没有约束的信息扩散，没有期限的数据使用，不仅会带来更多的隐私泄露风险，也会给个体增加心理负担。虽然现在很多应用允许用户设置权限，但是，其中也存在很多陷阱，用户仍是处于被动地位。

其二是产品间数据连通的适当约束。

今天各种产品在打通，不同产品间的用户数据共享成为可能，特别是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而言。虽然理论上这可能会有助于促进服务商对用户的了解，但是，有些共享可能是违背用户意愿的。人们在不同的社交平台、不同的产品中有不同的角色设定和行为策略，这也是一种自我建构策略和自我保护机制，各种产品间的“墙”的拆除，也可能意味着用户的自我保护机制被破坏。将各种产品中的用户数据整合在一起分析所描绘的用户画像，更可能使用户隐私一览无余。

当然，从网络发展来看，反对某些平台对用户数据的垄断与封闭是必要的，但这应是以保护用户的利益为目标。从提高网络服务的精确度角度看，跨平台、跨产品的用户分析某些时候也是必要的，但这应该建立在用户许可、授权的基础上。

其三是信息推送权力的约束。

无论是无差异的信息推送，还是个性化信息推送，都需要有一定的约束，以避免信息泛滥对用户的干扰与压迫。

(四) 反连接：一种反向产品思维

今天的产品都在极力做加法，在不断增加其功能，而很多功能都是为了增加连接维度与紧密度，从用户黏性角度看，也许是有用的。但是，一个让用户难以离开的产品，或许并不是一个真正人性化的产品。过多的连接维度，也会增加用户的被压迫感。

未来的产品需要适度的减法和克制思维，需要从用户深层心理与长远影响的角度来审视某些功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连接。在用户面临着连接重负的情况下，未来的产品创新中，少连接、弱连接可能会成为新的市场卖点。

除了尊重个体的自主意愿外，未来的网络应用还需要关注的人性的弱点，对那些会带来身心伤害而又难以自拔的连接，可以通过技术方式进行适时的断开，在游戏中的防沉迷功能就是如此。

（五）反连接：一种新的网络素养

适当的反连接意识与能力在未来或许应作为一种新的网络素养，这种素养是人在网络时代保持独立与自主性的一个基础。

当连与不连的开关交给用户时，能否真正减少不必要的连接，主要靠的是人的判断与自制能力。如何判断连与不连对自己的深层影响，如何抵挡某些连接的诱惑，对已经被连接包围的个体来说，的确是一个挑战。

减少连接，可以减少外在环境对个人的心理、情绪、意见、态度等的影响，使个体更为独立，当然，也会让个体在某些时候失去抱团取暖的社会支持。因此，反连接的需要与能力，与个体对群体及社会关系的依赖程度相关。摆脱群体影响能力更强的个体，反连接的能力会更强，也会因此获得更高的自由度。

减少连接，也可以让人在机器面前保持更多的自主性。网络中的各种连接，都是基于终端或者说“机器”。反过来说，机器对人的“奴役”，多数是建立在各种连接上。连接愈多，人对机器的依赖愈重。虽然在未来的时代，人与机器将形成一种共生的关系，但人在享受机器带来的便利的同时，更需要保持自己的自主性，以避免成为机器的奴隶。

尼尔·波兹曼在分析电视的影响时，谈到印刷媒介所培养起来的成年人的能力，包括自制能力、对延迟满足感的容忍度、抽象有序的思考能力、关注历史的延续性和未来的能力等，在他看来，电视破坏了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界限，也破坏了原来的成年人的文化，电子信息环境正在让童年消逝，也在让成年消逝（波兹曼，2015：132—133）。在今天，这种“成年的消逝”并没有因新媒体的应用而减少，反而可能在进一步加剧。反连接的能力，也是今天有待重建的成年人能力的一部分。

就像其他媒介素养一样，这样一种新的素养的获得，显然需要时间，也需要一定的有意识的训练与培养。

虽然连接是互联网的核心目标，但互联网是否真的应该做到“连接一切”，连接一切的后果又会如何，今天到了再思考的时候。当然，对这个问题，反连接并不是惟一或终极的答案。纵观以往的历史，互联网的运动，更像是一种钟摆式的运动，从它的运行法则到具体的产品，都在不断摇摆，未来这样的摆动或将继续下去。但无论是打破某些障碍寻求连接，还是阻止连接的泛滥，其核心的目标，都应是为了让人获得一个健全的信息环境与社会环境，为人的自由、均衡发展提供更好的铺垫。

（责任编辑：吴欣慰）

注释 [Note]

- 同温层原本是一个气象学术语,对应的英语为stratosphere,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开始流行,因限于当时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人们误认为在“对流层”之上有一层温度“几乎不随高度而变化”,因而将这一层称为“同温层”,后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研究者注意到在对流层顶以上约50公里高空的通常温度“随高度的增加而递增”,因此,后来将同温层更名为平流层。今天的一些研究者,则是以同温层这个词来形容具有相似性的人群。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龚虹波（2013）。论“关系”网络中的社会资本——一个中西方社会网络比较分析的视角。《浙江社会科学》，（12），99-105+98+158。
- 韩晓燕，迟毓凯（2012）。自发社会比较中的威胁效应及自我平衡策略。《心理学报》，（12），1628-1640。
- 胡海鑫（2013）。新人本主义视角下的独处相关研究综述。《社会心理科学》，（8），32-35+45。
- 李路路（2019）。改革开放40年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68-176。
- 李智超，罗家德（2012）。中国人的社会行为与关系网络特质——一个社会网的观点。《社会学战线》，（1），159-164。
- 利昂·费斯汀格（1999）。《认知失调理论》（郑全全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米歇尔·麦克卢汉(2000)。《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尼尔·波兹曼（2015）。《童年的消逝》（吴燕莲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 尼古拉斯·克里斯塔斯基,詹姆斯·富勒（2013）。《大连接》（简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2013）。《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袁杰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沃纳·赛佛林（2000）《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郭镇之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邢淑芬，俞国良（2006）。社会比较：对比效应还是同化效应？《心理科学进展》，（6），944-949。